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

茲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之公告以及 2016 年 11 月 25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本公司 A 股股份（「A 股」）。

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801 號），批覆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753,390,254 股新 A 股。
- 二. 本次發行 A 股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 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 四.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發行 A 股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